

#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

---

## 广州市妇联关于印发第五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妇联，市直机关妇工委、社会组织妇工委、系统妇委会、直属妇委会，市妇联团体会员，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以及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妇联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开展“学思想 下基层 见行动”活动要求，为基层送健康、送温暖，市妇联定于2024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五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统筹，安排专人跟进落实，多措并举，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预期效果。

专此通知。



(联系人：伍丹、陈旭亮，电话：15622257775、15017537364)

# 第五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 实施方案

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2024年3月

##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大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四五规划、健康中国以及妇女发展的战略部署、《“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全国妇联妇女发展部《关爱女性健康保险合作协议》以及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她健康 粤幸福”惠民公益活动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广州市委市政府妇联工作相关部署，改善和提高妇女群体保障水平，建立起立足女性特点，谋民生之利、解民生之忧、关爱妇女身体健康的长效机制。

## 二、合作单位

主办单位：广州市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

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

## 三、工作小组

组 长：龚 红 广州市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副组长：宋春梅 广州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颢茂 中国人寿广州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成 员：邝凤兰 广州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王 珊 广州市妇联妇女发展部副部长

李嘉庆 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主任  
卢晓文 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副主任  
廖日香 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会长  
蒙春珊 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秘书长  
杨秀琴 中国人寿广州市分公司团体业务部经理  
蓝盛华 中国人寿广州市分公司团体业务部主管

#### **四、运作模式**

由广州市妇女联合会、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共四家以长期合作、共同发展、更好服务妇女健康为目标，本着相互支持、互惠共赢的原则，以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前提，在合作开展第三期、第四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的基础上联合开展第五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

#### **五、活动方案**

##### **（一）参加人员**

在广州市工作、生活的所有女性及未成年子女，无户籍限制。

##### **（二）活动时间**

报名时间：自2024年3月1日-4月30日为发动参与阶段，为期两个月。

保障时间：自2024年3月8日0:00起至2027年3月7日24:00止，为期三年。

##### **（三）缴费标准**

99 元/人/份/三年，最多可参与两份。

#### （四）保障内容

##### 1. 18 周岁及以上女性

（1）原发性女性特定疾病保险责任：12000 元。

自保障生效之日起，参加人员在 90 天等待期（90 天等待期说明：自 2024 年 3 月 8 日零时至 2024 年 6 月 5 日 24 时为保险等待期，如参加人该期间确诊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均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仅限于参加首年设置等待期，续保不受此限制。对于已参与第四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的人员不受此限制。）后首次发生并经广州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罹患女性特定部位的恶性肿瘤、女性特定部位原位癌以及宫颈上皮内瘤变 3 级（CIN III 级），特定部位包括：乳房、外阴、阴道、子宫颈、子宫体、输卵管和卵巢，可一次性获得女性特定疾病补偿金。

（2）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身故、伤残责任：250000 元。

在保障期间内，参加人员搭乘按照保险条款约定的飞机、火车、轮船、汽车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且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及烧伤责任时可获得身故、伤残及烧伤保障。参加人员意外伤残/烧伤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以下简称《标准》）或《意外烧伤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确定的残疾/烧伤程度，按本活动约定的相应交通工具保

险金额及该项残疾/烧伤程度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补偿金。但累计给付的金额以本活动约定的相应交通工具保险金额为限。意外身故按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需扣除已给付伤残/烧伤保险金。

(3) 原发性女性特定疾病首次活检手术治疗住院津贴：200元/天。

参加人员在90天等待期后首次确诊本合同女性特定疾病，对该项女性特定疾病的首次住院治疗发生在广州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对首次住院按每日200元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

(4) 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责任：10000元。

在保障期间内，参加人员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责任时可获得伤残保障。参加人员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残疾程度按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备注：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2.18 周岁以下子女

(1) 原发性30种重大疾病保险责任：50000元

自保障生效之日起，参加人员在90天等待期(90天等待期说明：自2024年3月8日零时至2024年6月5日24时为保险

等待期，如参加人该期间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均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后首次发生并经广州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确诊合同约定的30种重大疾病(一种或多种)，可一次性获得重大疾病补偿金。

(2) 发生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责任：100000元

在保障期间内，参加人员因意外伤害导致伤残责任时可获得伤残保障。参加人员意外伤残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确定的残疾程度按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3) 原发性30种重大疾病首次发生并确诊治疗住院津贴：200元/天。

参加人员在90天等待期后首次确诊合同约定的30种重大疾病，对该项重大疾病的首次住院治疗发生在广州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的，对首次住院按每日200元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最高给付天数以90天为限。

注：30种重大疾病：一、恶性肿瘤——重度；二、较重急性心肌梗死；三、严重脑中风后遗症；四、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五、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六、严重慢性肾衰竭；七、多个肢体缺失；八、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九、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十、严重慢性肝衰竭；十一、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十二、深度昏迷；十三、特定年龄双耳失聪；十四、特定年龄双目失明；

十五、瘫痪；十六、心脏瓣膜手术；十七、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十八、严重脑损伤；十九、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二十、严重Ⅲ度烧伤；二十一、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二十二、严重运动神经元病；二十三、语言能力丧失；二十四、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二十五、主动脉手术；二十六、严重慢性呼吸衰竭；二十七、严重克罗恩病；二十八、严重溃疡性结肠炎；二十九、严重原发性心肌病；三十、严重多发性硬化症。（具体保险责任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3. 持有广州市低保、低收入证的患病申请人，可申请一次性补助 2000 元/人/保障期间。

#### （五）责任免除

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或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住院的，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含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责任的相关保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2）保障生效之日起九十日等待期内，患有本计划范围内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的（其中女性特定疾病及女性特定疾病住院津贴责任，已参加第四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的被保险人不受该等待期约定限制）；

（3）患非原发性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

（4）投保前所患的该项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含复发或转移）的；



(5) 自确诊之日起，超过申请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不提出理赔的；

(6) 因本人拒绝或放弃治疗无法提供确诊病理报告，造成诊断不明确的；

(7) 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的；

(8) 医院误诊的；

(9) 保障责任中的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在非广州市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诊断的。

(10) 保障责任中的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住院津贴，在非广州市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住院的。

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1) 含身故、伤残责任的相关保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情形；

(2) 隐瞒病史、伪造或篡改病史及其他各种欺骗、作弊行为的。

#### (六) 全流程健康管理服务

通过整合优质的健康服务资源，建立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形成事前预防、事中关怀、事后补偿的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体系，持续为广州妈妈提供贴心便捷、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健康管理全流程服务内容如下：

1. 事前预防服务：7×24 健康专线服务，提供 7×24 小时电话健康专线，由健康助理提供一对一专属健康服务，含疾病预防、保健咨询等服务；健康义诊服务，提供医生问诊、中医体检、健康调理、养生知识普及宣讲等中医健康管理服务；心理咨询和诊疗服务，开通“广州妈妈心理咨询热线”，开展女性主题健康讲座，开展一对一心理咨询服务。

2. 事中关怀服务：预约挂号服务，根据参保女性自述病情及挂号需求，在服务网络医院范围内提供就医指导及流程规划、人工协助挂号、停诊通知及改约服务；MDT 多学科会诊及就诊绿通，MDT 多学科会诊是由多学科资深专家以共同讨论的方式，为患者制定个性化诊疗方案的过程，尤其适用于肿瘤、肾衰、心衰等复杂疾病的诊疗。可根据自身病情需要，提前 5-7 个工作日发起 MDT 服务需求，根据其病情选择合适的具备 MDT 诊疗服务的医院进行协助预约，含诊前安排、三甲绿通挂号、检查绿通、陪诊服务及诊后跟进随访。

3. 事后补偿服务：补偿金、爱心慰问和健康档案，有针对性地探访患病妇女，每次安排 1 名医生陪同上门，提供医疗慰问服务，建立患病女性健康档案。

### （七）参加方式

#### 1. 线上参加缴费

（1）关注“广州女性”“花城人家”等微信公众号，进入界面点击相应栏目参加。

(2) “广州妈妈爱心计划”彩页、海报、展架、缴费现场及各类宣传版面均印制参加二维码，群众可直接使用手机微信扫描二维码参加活动并缴费。

(3) 扫描项目专门为所在区域专设的“广州妈妈爱心计划”专属二维码参加。

## 2. 线下参加缴费

(1) 个人参加，参加人携带身份证到镇（街）、村（居）的中国人寿网点报名参加。

(2) 单位参加，根据单位所在行政区域，联系对应的中国人寿服务专员上门办理投保事宜，鼓励有条件的镇街、村居、机关、企业等团体通过集体出资为全体女同胞及子女统一参加。

## 3. 承保手续

线上缴费的参加人员由市儿福会作为投保人，由市儿福会在团体投保资料上盖章；单位线下集体参加人员以单位作为投保人向中国人寿以记名投保方式进行投保。中国人寿审核通过并生成保险合同。

投保单位应向中国人寿提供以下投保资料：团体保险投保单（盖单位公章）、参加清单（盖单位公章）、投保声明书（盖单位公章）、投保单位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相关资料。上述资料由中国人寿提供并指引投保单位经办人填写。投保单位向中国人寿缴纳保险费，中国人寿在收到保费（指保费到达中国人寿账户）

且截止缴费报名限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投保单位送达保单。

个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自行打印个人参加查询凭证：

关注“中国人寿股份广东省分公司服务号”官方微信（微信号：e-chinalifegdfwh），进入菜单栏“微服务”的“保单服务”，选择“爱心计划”，录入身份证号码及姓名后即可查询。

#### 4. 其他

在保险期间内，参加人不予退还所缴纳费用，享受待遇期限至保险期间结束为止，中途不予新增参加人员。

### 六、工作职责

#### （一）市妇联、市妇儿发展中心、市儿福会

1. 组织发动符合资格条件的广大妇女参加本计划。
2. 召开工作动员及业务培训会，发动各级妇联向妇女群众宣传本计划，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
3. 积极鼓励社会各界热心人士、爱心团队为妇女缴费参保，搭建社会关爱公益平台。
4. 协调投放地铁站台橱窗等公益广告。
5. 联合中国人寿建立定期工作会晤机制，及时协调处理项目运作中发生的问题。
6. 联合中国人寿成立审核委员会，建立补助异议沟通机制，对特殊案件进行协商处理。
7. 由市儿福会作为投保人进行统一团体出单。

8. 为中国人寿开展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 （二）区妇联

1. 按照市妇联工作要求做好工作衔接，组织动员，落实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工作安排，组织发动广大女性参与本计划。

2. 对区妇联团体会员、辖区大型机关企事业单位、重点妇工委和妇委会，开展联合走访，充分联系政府宣传平台，积极开展宣传推广工作。

3. 发动镇街及村居妇联开展宣传工作，落实好派发宣传单张、张贴海报等工作。

4. 为中国人寿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 （三）镇街及村居妇联

1. 落实上级妇联工作要求，做好基层组织发动。

2. 活动报名期间安排场地用于接受群众现场报名，做好组织发动、信息收集、收费工作。

3. 为中国人寿开展服务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4. 保障实施期间指引并协助群众申请补助。

## （四）中国人寿

1. 成立第五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服务专员队伍，配合各区、镇街及村居宣传发动工作，负责资格审核、征缴收费、数据录入及核对，负责承保、理赔、异议处理、健康关爱服务。

2. 完成宣传资料设计制作（包括单张、海报、地铁公交广告、微信版面等），并印刷配发宣传单张、海报。

3. 负责相关工作经费，包括宣传培训、健康管理、承保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

4. 负责建立第五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数据处理及服务平台，基于三方合作协议，在依法合规的情况下，实现与市妇联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使用。

5. 设置服务热线，公布各服务网点咨询电话，及时为参保人员提供咨询、查询、投诉、报案登记、理赔等配套服务。

6. 定期提交第五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实施情况、分析报告及相关数据，并提出合理工作建议。

7. 如发生异议案件，需要对患者既往病史进行调查时，可向市妇联申请核查患者此前的发病情况。

8. 负责对疾病及意外伤害案件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支付相关款项。

9. 配合期满项目评估。

## **七、组织运作**

要做好统筹规划落实。各级妇联部门和中国人寿各分支机构要积极做好第五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四个一”工作，即联合做好一次沟通汇报，明确开展计划；联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对本计划实施进行工作部署和发动；联合举办一次培训班，对相关方案、流程进行培训宣导；联合召开一次总结会，适时总结项目运行情况，合理推进完善下一阶段服务工作。

## **八、审核委员会**

成立异议案件审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异议案件的审核，对特殊案件进行协商处理。

**（一）审核委员会成员：**

宋春梅 广州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张颢茂 中国人寿广州市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邝凤兰 广州市妇联妇女发展部部长  
李嘉庆 广州市妇女儿童发展中心主任  
廖日香 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会长  
蒙春珊 广州市妇女儿童福利会秘书长  
杨秀琴 中国人寿广州市分公司团体业务部经理  
陈 巍 中国人寿广州市分公司运营服务部经理  
审核专家组：市妇联专家组、国寿专家组

**（二）审核流程：**

1. 对于审核案件存异议，经与申请人协商未达成共识，则将该案件的相关资料提交至审核委员会。
2. 审核委员会接异议案件于5个工作日内召开审核会议，对异议案件进行审核，达成处理意见并形成审核决议书。
3. 由中国人寿按照决议结果进行处理并向申请人书面告知决议结果。

**九、保密要求**

（一）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使用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无论是以任何形式载体记载、无论系

原件或复制件，均属于保密信息。三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直接、间接、口头和书面等形式向三方以外的其他方提供保密信息。项目完成后，三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承担保密责任。中国人寿不得将被保险对象信息数据库以及在承接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其他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公民个人信息等资料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二）在未经三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就合作主要内容向任何其他方公布。

（三）保密责任在三方合作终结后仍然有效。

## **十、补助申请流程**

在保险期间内，参保人如果发生“广州妈妈爱心计划”所列明保险事故，可由本人、家属、监护人或受益人持相关的身份证、户口簿及出险证明等相关材料向中国人寿提出办理保险金补助申请，具体申请手续以中国人寿服务指引为准。

### **（一）申请途径**

#### **1. 报案**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半年内通知中国人寿。对于可能涉及身故、残疾的意外保险事故，在事故发生后即时通知中国人寿。

#### **2. 索赔资料准备**

申请人可以通过宣传彩页、中国人寿服务热线、各区服务网点电话（向社会公布）、各级妇联咨询电话或广州妇联公益平台



网站等方式了解咨询，准备好相应的索赔申请材料。

### 3. 索赔资料递交

申请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之一递交索赔资料：

(1) 前往中国人寿各服务网点（向社会公布）办理申请手续；

(2) 联系中国人寿服务专员，直接向服务专员提交申请材料。

(3) 前往各社区中国人寿服务站提交申请材料，由各社区或服务专员收取。

(4) 通过中国人寿寿险 APP 进行线上提交。

### 4. 移动报案（可选）

(1) 微信操作：申请人可关注“中国人寿股份广东省分公司服务号”官方微信（微信号：e-chinalifegdfwh），点击“微服务”-“保单服务”-“理赔报案”，按提示操作即可。

(2) 中国人寿寿险 APP：注册登录中国人寿寿险 APP，进入主页，选择“我的理赔”，按提示操作即可。

#### （二）服务承诺及服务提示

1. 中国人寿自收取申请人的补助申请书及所列完整的证明和资料后，应于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如需补充资料的须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补充。经核定责任明确的，中国人寿在十五日内，履行给付补偿金的义务；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中国人寿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

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补偿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中国人寿自收取申请人的补助申请书及所列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确定的数额先行支付，中国人寿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3. 申请人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需向中国人寿提出补助申请。

### (三) 受益人的认定

受益人均为法定受益人。

### (四) 申请资料一览表

理赔申请必备资料一览表					
理赔资料	理赔项目				备注
	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	意外伤残	公共交通事故意外身故	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首次住院津贴	
理赔申请书(含委托书)	√	√	√	√	可在中国人寿受理网点领取或登陆广州市妇联公益平台下载。
有保险金请求权人银行卡或存折首页复印件	√	√	√	√	以申请人名字开户的银行(工行或农行、建行、邮政)活期存折首页复印件或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明(出险人)	√	√		√	出险人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复印件(原件由受理网点审核后交还申请人)。若由委托人代为申请保险金,则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文件。
身份和关系证明(法定继承人)			√		
出险人死亡证明			√		公安部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出险人户籍注销证明或火化证明			√		

理赔申请必备资料一览表

理赔资料	理赔项目				备注
	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	意外伤残	公共交通事故意外身故	女性特定疾病/重大疾病首次住院津贴	
伤残鉴定证明		√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乙方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书。
住院发票				√	
疾病诊断证明书	√			√	由确诊广州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病案室提供并加盖“病案室专用章”，主要提供主诉、现病史、既往史、体格检查等。
出院/住院记录(小结)	√	√(如有住院)	√(如有住院)	√	由确诊广州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病案室提供并加盖“病案室专用章”。
手术送检的病理活检报告	√			√	由确诊广州市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病案室提供并加盖“病案室专用章”；如医生确定不适宜做手术的，需提供穿刺活检或内窥镜活检报告及中国人寿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治疗凭证。
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交通事故认定书		√(公共交通事故)	√		由交警部门提供并加盖交警大队印章。如因客观原因造成申请人无法提供，申请人必须提供其它证明充分证实事故的发生，并进行书面说明。
保险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说明：患病申请人为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的，需提交低保低收入证原件、复印件。原件由中国人寿审核后交还申请人，复印件由受理网点加盖“与原件相符”的印章后提交市儿福会申请补助金。